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专〔2024〕343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征集 2024年本市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项目 公需科目课程和专业科目课程的通知

市委、市政府各有关部、委、办、局，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服务本市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和工作需要，实施大规模、广覆盖、高质量的知识更新继续教育，促使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结构和专业能力不断适应技术革新和产业发展的新需求，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沪人社专〔2022〕372号），现就2024年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项目公需科目课程和专业科目课程的征集工作通知如下：

一、选题范围

选题围绕赋能本市“（2+2）+（3+6）+（4+5）”现代化产业体系。公需科目课程在思想政治学习、知识更新拓展、科学精神培育、职业道德养成、团队合作建设等方面，普及数字技术、知识产权、网络安全、应急管理等知识；专业科目课程在工业信息、科技创新、教育卫生、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建设交通、金融财会、服务贸易、生态环境等行业领域，引导专业技术人才掌握相关专业新思想、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需求较强的其他方面也可列入选题范围。

二、基本条件

申报开发的课程应为原创资源，申报单位拥有版权，可供本市专业技术人员学习。课程内容应突出全员性、普及性和前沿性，同时还应具备较强的实用性，紧贴专业技术人员学习需求。课程采取在线学习的方法，开发成果一般以视频课件的形式呈现（以实训为主的课程也可通过电子操作手册呈现）。课程开发（授课）人员应为国内外相关行业（专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专家学者，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应专业技术水平，无违法违纪等不良情况。

三、工作程序

（一）选题征集。本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推荐选题，重点依托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开发课程，可推荐2024年1月1日以来已开发的课程，并于11月10日前报送选题征集表（见附件2）。

（二）选题遴选。我局会同上海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对

征集的选题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对审核通过的选题进行评审。

(三) 课程开发。对评审通过的选题，由申报单位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开发，视频课件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见附件4）。开发完成后，经推荐单位审核，应于确定选题后的6个月内报送课程开发成果和课程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见附件5）。

(四) 课程验收。我局会同课程推荐单位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对课程开发成果进行验收，严把政治关、质量关。验收通过的课程，将纳入本市课程目录。专家组认定需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的课程，申报单位应在验收后1个月内完成相应的二次开发，并提交上海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列入本市课程目录。验收不通过或二次开发仍不符合要求的课程，不予列入本市课程目录，并按原渠道退回资助经费。

(五) 课程发布。上海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公布年度培训实施计划，并发布课程资源，本市专业技术人员可登陆网站学习。

四、政策保障

(一)根据《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项目管理办法》，课程开发项目资助不超过10万元/个，且不超过申报单位填报的《课程选题征集表》项目预算。申请单位应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合理合规使用资助经费，不得利用课程资源谋取不当利益。在课程开发完成后，若实际支出费用超出资助经费，不足部分由申请单位自筹；若有资助经费结余，应按原渠道退回。

(二)跟踪评估课程，对质量较高、反响较好、学习人数多的课程，可列入本市公需科目必修目录或专业科目推荐目录，并

适时给予部分资助对课程内容进行更新维护。

(三) 对跟踪评估较好的课程开发单位,在今后继续教育资源配置、任务分配等方面给予优先和倾斜。课程开发的数量和质量作为继续教育基地评估的重要指标之一。

(四) 课程开发成果可作为开发(授课)人员职称评聘、考核评优的业绩成果或论文替代形式,并按照课程实际课时的6倍计算开发(授课)人员的继续教育学时。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此类课程学习,按课程实际课时计算继续教育学时。

联系人: 黄老师 63816858 龚老师 32511306

电子邮箱: zhuanjibu@shrc.com.cn

地址: 梅园路77号上海人才大厦819室

邮编: 200070

- 附件: 1. 重点领域和主要专业范围
2. 课程选题征集表
3. 经费预算表
4. 课件制作要求和技术标准
5. 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上海市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重点领域和主要专业范围

序号	领域	主要专业范围	牵头部门
1	装备制造	电气（含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汽车（含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船舶（含集装箱船、LNG 船）、电力（含核电、气电、智能电网、高效清洁煤电、风电）、航空航天、传感控制与仪器仪表	市经济信息化委
2	信息	计算机软件和信息服务、集成电路、电子通讯、信息安全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3	生物技术	生物技术及医药研发、高端医疗器械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4	新材料	新材料（含石墨烯、生物医用材料、特种光纤材料、3D 打印材料）研发、化工（含聚烯烃塑料、高端工程塑料、特种橡胶）、纺织、钢铁（含有色金属）	市经济信息化委
5	海洋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减灾预报、海洋生物医药、海洋工程装备	市水务局
6	金融	金融管理、金融研究、金融专业服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财会	会计、税务、审计、统计	市财政局
7	生态环保	废弃物处理、市容绿化、林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环境保护（含环境监测）、资源循环利用	市生态环境局
8	能源资源	地矿资源、测绘、能效管理、新能源、水资源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
9	防灾减灾	城市应急、抗震、防汛除涝	市应急局、市水务局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10	现代交通运输	轨道交通、公路交通、铁路运输、航空运输等	市交通委
11	农业科技	农业技术推广、现代种业、设施农业、农业资源保护和高效利用、农业生态保护和修复、农产品安全、“互联网+”现代农业	市农业农村委
12	社会工作	社会管理、医疗教育、社会保障、人口宗教	市民政局
13	现代服务业	现代物流、供应链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委、市科委
		电子商务（含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两化融合”应用）	
		法律、咨询	市司法局
		工业设计（含工业工程、产业园区、品牌战略管理、创意设计、动漫设计），建筑设计，风景园林设计、规划设计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知识产权（含版权、商标、专利）、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市知识产权局、市科委
		食品安全（含药品）	市市场监管局
		旅游	市文化旅游局
14	文化	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文物博物、新闻、出版、体育健身	市文化旅游局
15	航运	航运管理（含港航运输、航运物流、引航管理、空域管制），航运服务（含航运金融、航运法律、航务管理、航运咨询、海事或航空技术等）	市交通委
16	建筑	建筑施工（含装配式建筑、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绿色建筑）、道桥施工、隧道施工、建筑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注：黑体部分为科技创新领域和专业。

附件 2

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项目 课程选题征集表

申报单位：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课程名称			
所属行业领域	(参考附件1)	行业主管部门	(参考附件1)
申报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公需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科目	课时数	(按照45分钟 为1课时)
是否符合 选题范围	服务本市战略：_____		
	对接产业需求：_____		
	突出数字技术：_____		
	服务本市“(2+2)+(3+6)+(4+5)”产业体系：		
	深度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制造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代服务业		
	协同转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色低碳		
	三大先导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电路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能		
	六大重点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时尚消费品		
	四大新赛道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低碳 <input type="checkbox"/> 元宇宙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终端		
五大未来产业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未来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未来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来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来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未来材料			

课程内容 介绍	
课程主要 目标	(100 字以内)
授课教师	姓名： 单位： 职称： 简介： <input type="checkbox"/> 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市领军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杰出人才
往年情况	(往年完成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项目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课程情况)

项目预算		金额	备注	
	住宿费			
	伙食费			
	场地费			
	讲课费			
	资料费			
	交通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备注：经费使用标准按照《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项目管理办法》(沪人社专〔2020〕217号)，并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推荐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本年度推荐项目总数	
申报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邮编	
	地址			
	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统一信用代码:		
	是否继续教育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 3

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项目课程开发经费决算表

(2024 年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公需/专业科目课程开发)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课程名称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需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	
开发单位		
推荐单位		
经费决算		
项目	金额	备注
住宿费		
伙食费		
场地费		
讲课费		
资料费		
交通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审批情况		
经办人	开发单位财务部门签章	开发单位签章

附件 4

课件制作要求和技术标准

课件以视频、微课等形式呈现，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课件制作要求

(一)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尊重规律，体现专业导向，授课人应是国家（省）或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专家学者。在意识形态、民族宗教、领土国界等关键问题上不能有偏差。

(二) 严格落实课程标准。严格依据国家标准，保证知识内容和授课语言的科学准确，保证情境素材的真实性、适用性和权威性。要符合课程标准的基本要求和精神实质，要基于课程标准确立教学目标、落实教学内容、设计学习活动、制定教学评价。

(三) 重点突出课件时效。充分考虑不同行业性质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学习特点，重点着眼解决专业技术人员在具体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相关课件资源要随着专业技术人员的学习情况和社会发展形势及时更新。

(四) 注重规范课程制作。教学目标明确、教学过程完整、教学资源充足、录制技术规范，语言、文字、符号、单位等使用要符合规范，课程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不得有任何广告。保证情境素材的真实性、适切性和权威性，课程具有实用性、针对性和时效性，保证原创，报送单位拥有版权，不得冒名顶替，

严禁抄袭，引用资料须注明出处和原作者。

二、相关技术标准

（一）片头

统一片头+课程名片头+背景乐组成，如果有授课教师介绍，则在正片内容前加入授课教师介绍配背景音乐，时长不超过30秒。课程名片头字体由编辑人员根据课程内容与性质自行选择(需要注意字体版权)，但要便于识别，内容包括：课程名称，讲师名称。

（二）正片

正片即授课内容，在剪辑正片内容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与课程内容无关的内容全部切掉（如喝水，倒水，拿取物品，镜头晃动，重复语句、重复内容等等）。
2. 画面中避免出现与授课无关的人员，若出现，建议通过技术手段解决。
3. 主要内容中不能出现不合时宜的言论，如带有负面影响或反面案例的实际人名或地名的案例；反党反政府、已被处分人员案例等相关内容。
4. 视频中不能出现花屏、黑屏、闪屏。
5. 音频、视频确保同步。

（三）课程标识

课程字幕条内容包括：课程一级标题、二级标题、三级标题。
(根据课程的制作形式及剪辑方案来确定)

(四) 素材使用

1. 恰当使用资料、动画、实景拍摄等作为形象化教学手段，在符合教学意图并与教学内容紧密联系的前提下，力求图像流畅、合理、清晰。
2. 选用的素材画面应清晰，对于不易辨认的历史资料等要进行技术处理。

(五) 片尾

使用统一的片尾模板。

(六) 记录制式

1. 分辨率：1920*1080 (25 帧/秒或 50 帧/秒);
2. 视频编码格式 MP4 (H.264) 或 MPEG2，音频编码格式 AAC;
3. 视频码流：15MB-50MB;
4. 音频码流：256KB，采样率 44100Hz。

(七) 信号源

1. 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图像无抖动，无跳跃，色彩无突变，信噪比不低于 58dB。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位拍摄时，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2. 音频信号持续稳定，中断时间不得超过 3 秒，中文内容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如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

(八) 上传平台视频标准

1. 分辨率：960*540;

2. 编码格式：视频编码格式 MP4 (H. 264)，音频编码格式 AAC；
3. 视频码流：1MB；
4. 音频码流：128KB，采样率 44100Hz，立体声或与原文件相同。

（九）学习测试

每课时学习结束后应进行测验，另以文本形式提供 5 道相关知识测验试题（单选或多选题）。

附件 5

知识产权保护承诺书

本单位已按照课件制作要求和技术标准完成课件制作，自愿申报并免费共享课件。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对该课件（包括但不限于文档、源文件、图片、视频等）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无剽窃、抄袭现象，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引起任何法律纠纷，其法律责任由本单位承担。

课程类型： 公需科目 专业科目 () 学时

课程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 年 月 日

